

高雄市政府一〇五年度（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至一〇五年十二月）施政綱要

高雄市一直努力將以往以重工業為主要的城市轉型成為多元產業城市，並提升基礎建設，建立區域均衡，發展在地文化，珍惜環境資源，經過八一石化氣爆後，面對重工業體質的城市，高雄的進步更是要建構在安全宜居的前題下，逐步落實，給市民一個更安心、更繁榮的幸福城市，105 年度市府將以「創意高雄」、「國際高雄」、「生態高雄」、「經濟高雄」、「宜居高雄」、「安全高雄」六大施政目標繼續大步向前邁進。

在「創意高雄」上，本市因氣候特性，因地制宜推出夜間「田寮奇幻月世界」活動，引進全台首創的移動式投影光雕系統，受到熱烈迴響。市府籌劃高品質的「高雄春天藝術節」、「偶戲節」，辦理國內外優質舞蹈、音樂、傳統戲劇等節目，「庄頭藝穗節」更讓文化藝術放送到高雄山區、海邊各社區，深入市民生活。前衛、實驗、創新的駁二藝術特區延攬多元文創類型商家進駐，並開放藝術家駐村創作，更成功的吸引文創人才回流駐市，並成為南台灣著名的觀光景點。市府為扶植新創公司及吸引創意團隊、青年社群及有興趣之工作者植根高雄，成立「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做為扶植數位內容與文化創意發展及協助青年創業就業之交流平台。新圖書總館啟用營運後，於總館基地南側空間將以 BOT 方式規劃擴建「共構會展文創會館」，發展文創及文教產業，打造文創產業發展實踐場域。另外，新完工的美濃教育藝文館及美濃分駐所與日式宿舍歷史建物修復，將成為「美濃文創中心」，透過產業與觀光文化介面整合，提供多樣化之保存與經營面向，為客庄藝文注入不一樣的風貌。此外，市府以 LINE 官方帳號、「高

雄不思議」臉書粉絲團等網路媒體以及製作行銷短片於電視、知名餐飲商家電視牆播放，以多元創意行銷本市意涵。另外，針對兒童為主體的「2016 兒童藝術教育節」，特別規劃以藝術踩街、教學觀摩等內容，以培育下一代藝術創造與人文素養。

在「國際高雄」上，本市已發展為一國際都市，特色地區統一英譯名稱，營造友善可親之雙語環境。市府積極參與國際組織與國際會議，完成加入「國際地方政府永續發展理事會(ICLEI)」會員城市，爭取2020年國際會議協會(ICCA)年會至高雄舉辦。另外，市府推動世運主場館活化經營，以體育性活動為主、商業性活動為輔進行規劃，並透過各式賽會吸引國內外運動隊伍至本市進行移地訓練，促進春訓產業，105年度將辦理「2016高雄MIZUNO國際馬拉松」活動，藉以達城市行銷及國際化目標。此外，市府努力推廣郵輪經濟、拓展國際航線與航班，為本市帶進更多國際觀光客，打開大高雄知名度。亞洲新灣區五大建設，高雄展覽館、市立圖書館總館於103年興建完成，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第一階段工程105年完工，第二階段工程已於104年5月發包，另港埠旅運中心施工中，加上輕軌捷運於部分路段營運通車，五大建設全部到位及陸續即將完工，必定吸引國內外投資者進駐，帶動產業發展，提升高雄國際能見度。

在「生態高雄」上，藉由一卡通與數位學生證結合，即可利用數位學生證搭乘大眾運具，提升捷運、公車或公共腳踏車的使用率，減少環境污染，響應節能減碳，貫徹本市推動綠色運輸政策。再搭配全市自行車道於以「串聯」、「縫合」、「優質化」為主，規劃大高雄自行

車道路網，預計 105 年底達到建置 850 公里之目標，讓高雄逐步成為低碳城市。近年，愛河成為綠能水岸，有 12 艘太陽能船，為亞洲最大之太陽能船隊，行駛於愛河水域上，外型非常吸睛。此外，珍惜水資源，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對補足水資源調度缺口有所助益。本市污水下水道長度 105 年度預計可達 1,207 公里，用戶接管普及率可達 38% 目標，改善大高雄河川水質，給予市民清「淨」家園。另外，一向以海洋首都自許的高雄，以海洋污染防治理念，執行市轄海域環境背景監測，另希冀藉由魚苗放流作業，增殖沿岸海域漁業資源，讓漁業資源生生不息。在推動公有綠建築工程方面，秉持公部門為民表率作為，市府推動公有綠建築工程，推動成果有黃金級的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銀級的市立圖書館總館、銅級的旗津生命紀念館等，建立起人、建築與環境共生共利的永續發展策略。

在「經濟高雄」上，高雄展覽館完工啟用後成立「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做為會展單一窗口，訂定「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獎勵於本市舉辦之會展活動，吸引業者至高雄辦展，而為了與其他會展作區隔，更以海洋、金屬等在地產業作為本市會展特色，使高雄成為獨特魅力港灣會展城市。市府與國防部透過合作平台啟動第 205 廠遷建作業，未來第 205 廠遷廠後，現址將做為亞洲新灣區第二階段發展腹地，轉型朝國際金融商貿發展；陸續引進重大投資至本市設廠開發，創造市民就業機會。另和發產業園區已委託開發，並採工程開發，併行廠商進駐，進駐完成後預估產值達 400 億元。另外，本市遊艇產值佔全國 80%，將加速辦理「高雄市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

區」，此園區成立後將有利於業者朝更大型化及更高附加價值的豪華遊艇產業發展，提高遊艇製造產業的競爭力，成為「亞洲豪華遊艇製造中心」。105年度高雄展覽館展出的「第2屆台灣國際遊艇展」展現高雄遊艇實力，將帶動本市交通、食宿、娛樂及觀光等周邊效益，成交量預計再創佳績。在農漁業經濟方面，協助農民開拓新型態契作行銷方式，積極與本市在地知名食品商洽談契作事宜，以穩定農民收益。加強輔導漁業產銷班企業化、資訊化及制度化經營，有效提高漁業生產率及競爭力，另市府與本市優良廠商共同設置「高雄海味」專區，讓消費者安心選購，全面拓展漁產品行銷通路，新觀念帶來新契機，使高雄經濟再躍升。此外，市府積極執行土地開發業務如多功能經貿園區(第60期、65期、70期、79期、80期、83期)、第81期(大寮眷村開發區)、岡山大鵬九村等重劃，土地開發後將帶動整體區域產值。

在「宜居高雄」上，本市環狀輕軌是台灣第一條輕軌，也是亞洲唯一全線無架空線系統，並引進最新科技，可節省35%的能源，104年捷運輕軌部分路段通車後，開啟軌道運輸新里程碑。縣市合併後，即進行公墓遷葬、重塑城市景觀等工作，近年完成橋頭區新市鎮第四公墓、岡山第五公墓(程香後紅公墓)、梓官區第五公墓等，其中，更不畏艱難地辦理三民區覆鼎金公墓遷葬作業，讓懸宕已久的公墓遷葬問題得到解決，預定109年完成以還給市民一清新綠地。在便民服務方面，推展地政業務跨所申辦，以達到「一所收件，全市服務」目標。還有為提供安全、省時、省錢交通行程，本市已陸續推出旗美國道快捷、哈佛快線、南高雙城快線及沙旗美月世界等快線公車路線，以行

駛國道且少站方式，方便民眾搭乘。另外，因應高齡化社會老人多元福利需求與平衡區域資源，北高雄籌設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在落實人本交通概念作為上，將機車退出人行道；為改造都市生活空間，市府 105 年度預計完成岡山區八寶橋改建、田寮高 138 線道路拓寬等橋梁改建新建工程及道路開闢拓寬工程，以提升公共基礎建設。為本市量身定做的「高雄曆計畫」，因社區參與，符合居民期待的文化自明發展，並增進市容觀瞻。首創全國唯一移居津貼，鼓勵大專畢業青年返鄉就業，種種措施與努力，使高雄成為友善城市，移居高雄，樂活宜居高雄。

此外，在「安全高雄」上，為避免都市洪水的發生，市府對滯洪池闢建與區域排水整治不遺餘力，另民眾可由智慧型手機獲取高雄地區水情資訊、即時影像、水位及土石流警戒資訊。建構安全農業，推動驗證及產銷履歷，鼓勵農民生產「安全農產品」。對於學校食安問題，更建置午餐食材雲端管理系統，落實食品安全管控。為因應日益嚴峻的氣候變遷，加強大型土石流應變演練，全市設置 85 處備災物資儲放處所，常態儲備保全人口 7 天以上安全存糧，建構防災社區，打造安全城市。本市在 103 年發生台灣史上最嚴重的石化氣爆事故後，鑒於中央法令未臻完善規範地下管線的情形下，市府訂定「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以監督管線單位落實自主管理作為，保障市民生命財產的安全。在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備援中心啓用後，以先進的資訊軟硬體設施，搭配衛星、微波、無線電通訊，使防災救災更加暢通，為市民打造一個永續安全的生活環境。

大高雄縣市合併以來，一直努力推動城市改造，加速產業轉型發展與國際接軌，逐步規劃城市願景。105 年市府團隊續以「最愛生活在高雄」作為施政總目標，參酌本府「104 至 107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及各機關年度業務發展需要，配合市長施政理念，105 年分別釐定本府各部門施政要項如次：

施政要項

一、秘書事務

- (一)推動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之實質交流活動，行銷各項市政建設，厚實本市國際化之基礎。
- (二)整合市府國際人力資源，提升各機關同仁涉外工作職能，協同各機關致力推動國際交流業務，提升產業、觀光、教育、文化交流。
- (三)辦理國際人士認識高雄活動，以在地文化、公眾外交，深化高雄國際形象。
- (四)結合市府與民間資源，強化與國際接軌之利基，拓展國際接觸面，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
- (五)加強消費產品品質、安全及標示之查驗，建構消費市場安全環境，保障消費者權益。
- (六)積極、迅速處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建立安全消費防護網路，以透明、快速消保資訊提供市民消費安全環境。
- (七)結合南台灣消保機關及民間團體，對全國性消保事件，採取一致立場及快速行動。
- (八)賡續進行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建立消費者權益自我保護觀念。
- (九)加強本府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大樓各項設施維護與管理，提供安全、進步及友善的公務空間。
- (十)持續職工與臨時人員精簡之政策方向，並建立友善、尊重之基層勞動環境。
- (十一)財產管理制度化，落實物盡其用，積極辦理眷舍收回，活化利用政府資源。
- (十二)嚴格執行節能減碳措施，落實市府綠色節能政策，節省公帑。
- (十三)賡續推動公文電子化，加強行政效能及落實節能減紙計畫；強化檔案管理應用，維護市政文化資產，提升檔案保存價值。
- (十四)提升兩行政中心公文交換，強化文書處理效能；嚴謹管控印信

正確使用功能，確保市府公信力行使。

二、民 政

- (一)發掘各區地方特色，結合社會資源舉辦特色活動，活絡地方經濟及宣揚地方特色文化。
- (二)持續輔導寺廟合法化，鼓勵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並推廣寺廟文化活動減炮、減香、減金，發展多元宗教文化特色。
- (三)推動戶政行動化服務，運用智慧型行動裝置，實施走動式櫃台，提供民眾最便捷的戶政服務。
- (四)藉由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技術小組交流平台，強化小型工程施工停留點查驗程序，提升小型工程品質，創造市民優質鄰里生活空間。
- (五)賡續推動綠色殯葬政策，設置環保金爐、電子輓聯、落實陪葬品減量、鼓勵環保葬法與網路追思，推廣低碳治喪文化。
- (六)強化區里防災系統，督導各區防災應變中心發揮最大救災及復原能量。
- (七)賡續審核台電年度促協金補助作業，督導各區公所回饋金業務。
- (八)透過講習、文康及表揚等各項活動，加強里、鄰長專業知能，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 (九)持續推動里政 e 化，強化里政資訊網功能，增進里政經營效率。
- (十)輔導各區調解委員會發揮調解功能，促進社會和諧。
- (十一)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財產清理工作，增進土地利用，健全本市地籍管理。
- (十二)推廣網路線上聲請調解服務系統，精簡申請程序，讓市民體驗 E 政府無所不在的親切服務。
- (十三)持續辦理公墓遷葬，重塑都市景觀與土地使用，提升民眾生活環境品質。
- (十四)建置殯葬服務資訊網絡，提供公開、透明、即時的服務資訊與單一窗口便捷服務。

- (十五) 監督管理殯葬設施與殯儀服務業，改善公墓、納骨塔設施(備)及提升環境清潔度，匡正殯葬文化，塑造優質的殯葬服務產業。
- (十六) 賡續推動跨域合作機制，透過跨機關業務整合推行創新服務，簡化申辦服務程序。
- (十七) 賡續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暨積極爭取內政部補助經費辦理各項新移民技藝班課程及活動，以協助新移民早日融入我國生活環境。
- (十八) 持續更新具有城市意象家戶門牌；增設大型中英雙語門牌，以利民眾尋址。
- (十九) 藉由里活動中心活化小組意見交流，加強里活動中心使用效率及維護管理，提供民眾安全、優質、完善的休閒活動場所。
- (二十) 持續辦理監工學堂、法務講堂及經建會報等，提升區公所工程人員施工及履約管理等素養，塑造有助於提升民眾生活福祉的優質服務團隊。

三、原住民事務

- (一) 落實原住民族政治參與精神，協助山地原住民區行政機關自治事項之業務相關聯繫，延續原住民族部落自治傳統文化。
- (二) 推動便利及友善洽公環境，藉由資訊透明化，提供友善網路服務，確保民眾知的權利，提供民眾資訊使用權，達成便民利民之服務目標。
- (三) 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及終身學習法之精神，強化原住民部落大學服務功能，與空中大學合作提升受教權及人才培育，透過部落知識體系的建構，恢復原住民對自己文化的自信心。
- (四) 營造原住民文化特色，透過辦理南島文化博覽會活動，讓原住民各族群文化及語言在城市有風，並以規劃原住民文化體驗學校為努力方向。
- (五) 建立社團、同鄉會的輔導機制，結合教會的整合力量增進原住民

各族群間的團結，並透過社團、同鄉會及教會推展族語落實文化傳承。

- (六)運用就業資源，協助媒合原住民就業，保障原住民工作權；輔導原住民合作社資源，增加原住民職場競爭力，促進原住民就業。
- (七)積極建構原住民法律扶助資源網絡，保障原住民權益，並整合福利服務資源，提供可近性、可及性之服務。
- (八)推動老人、婦女關懷及健康促進醫療急難補助，落實關懷照顧原住民。
- (九)辦理建購修繕住宅補助措施及國宅出租業務，改善原住民生活品質。
- (十)發展原住民族農特產品、觀光及文創音樂產業，強化部落工藝及市集風貌，塑造原住民產業品牌形象，建構原住民特色亮點。
- (十一)協助原住民創業及貸款，提供解決放貸融資問題之諮詢服務，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 (十二)健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加速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補辦增劃編作業，落實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合理利用，促進自然資源永續利用。
- (十三)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集水區保護林帶禁伐補償機制，保障原住民生活與林農權益。
- (十四)加強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改善生活環境，營造安全家園。

四、客家事務

- (一)推動本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語沉浸教學」，輔導都會區各級學校、幼兒園開辦客語文化課程，編撰多元化客語教材，培訓客語師資，並推動公事客語，促進客語永續發展。
- (二)推展客家特有民俗節慶，運用客庄在地元素，辦理傳統與創新兼具的客家文化藝術活動，並結合客庄觀光旅遊產業，行銷客家文化，創新客家文化圖景。

- (三)發行客家文化書籍及影片，記錄本市客家生活歷史足跡、民俗風情、文化語言發展與樣貌，建構原鄉及都會客家的文字與影像記憶。
- (四)強化「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營運管理，加強園區綠美化及公共休憩設施，充實館舍文物典藏，辦理客家學苑課程、藝文展演等活動，使園區成為鄉土文化教學平台及觀光休閒好景點。
- (五)活化「美濃客家文物館」，結合地方特色產業、節慶、文化元素，開辦美濃學堂及藝術家駐館計畫，規劃多元藝文課程、展覽及活動，精進導覽品質，更新館舍軟硬體設施，提高遊客到訪率。
- (六)成立「美濃文創中心」，落實藝文教育紮根，活絡常民文化活動，提高社區居民對公共政策之參與度及榮譽感，形塑客庄獨特的文化生活環境，打造觀光旅遊新亮點。
- (七)積極辦理「北客六龜採樟史蹟聚落整體環境保存營造計畫」及「鍾理和文學散步道調查研究」等重要公共建設，營造本市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 (八)辦理客家產業輔導及推廣計畫，結合客庄人文地景及觀光資源，發展客家特色文創產業，提升產業附加價值及品牌，提振客家經濟。
- (九)培育客家優秀人才，扶植客家社團活化與發展，並鼓勵客家青年投入志工行列，成為客家文化尖兵，協助客家事務推展。
- (十)善用媒體行銷客家，持續與高雄廣播電台合作，製播客語節目，宣揚本市在地客家精神，落實客語文化推廣。

五、財 政

- (一)推動開源節流措施，建立責任財政理念；充裕自有財源，縮小收支差短，落實財政自主。
- (二)強化債務管理，提升債務透明度，靈活運用債務基金以節省利息支出。

- (三)加強市庫現金調度與管理，增進市庫財務效能。
- (四)加強地方稅徵課管理，有效防止新欠、清理舊欠，提高清欠績效；積極執行稅籍清查，落實租稅公平，增裕庫收。
- (五)靈活運用設定地上權、標租、標售或參與都市更新、合作開發等方式，辦理市有不動產之開發利用，以促進經濟發展，增裕庫收。
- (六)擔任市府促參窗口，協助各局處積極推動促參業務，引進民間資金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落實市府開源節流政策，爭取促參獎勵補助。
- (七)督促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高雄銀行，積極執行各項獲利策略，以提升經營績效，強化資本結構；加強督導本市動產質借所，積極發揮市民資金調節功能。
- (八)積極輔導基層金融機構強化經營體質，加強內部控制，以健全財務結構，維護地方金融穩定發展及存戶權益。
- (九)加強菸酒稽查及取締業務，落實年度菸酒抽檢實施計畫，健全菸酒管理，保障消費者健康及確保國家稅收；訂定年度菸酒宣導工作重點，宣導菸酒管理法令。
- (十)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並擴充強化市有財產管理相關系統功能，提升管理績效。
- (十一)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強化財管績效，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並提升財產使用效能。
- (十二)積極督導各機關加速處理閒置、低度利用眷舍之收回，藉由開發利用方式，提升土地使用強度，增裕市庫收入。
- (十三)積極辦理非公用土地之出租、占用及出售業務，以提升市有土地管理績效，充裕財源。
- (十四)辦理委外清查、測量市有非公用土地（原高雄縣及鄉、鎮、市有），釐清土地使用現況及被占用情形，據以開徵使用補償金。

- (十五)委外催收歷年積欠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對重大惡意占用者訴請拆屋還地，收回市有土地，以解決被占用問題。
- (十六)有效監督集中支付委外電子作業，加強支付資料審核，確保庫款安全並提供正確、迅速付款服務。
- (十七)積極宣導通匯存帳作業，提升存帳付款比率達 95%。
- (十八)配合行政院建構之「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簡稱 GBA 系統)」推動時程，規劃修正電子支付系統俾利接軌。

六、教 育

- (一)正視學生學習落差，發揮教師專業自主，善用分組合作學習、學思達的理念，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結合社會福利基金會及民間教育平台，豐富教學現場的教與學。
- (二)翻轉行政舊思維，透過共同參與、相互討論，解決問題。結合民間活力推動「小校教育翻轉在地行動方案」，結合在地產業、文史及傳藝，讓偏鄉小校成為社區再生種子。
- (三)深耕本土，維護教育的公平正義。多元文化保存與發揚，結合各局處及民間社團攜手打造多元母語學習環境，保存與發揚多元文化，打造多元友善城市。
- (四)運用實驗教育三法賦予的彈性，結合市府相關局處資源及民間合作，推動原住民實驗學校及多元型態的實驗教育，以學生為中心、尊重不同族群學生之多元智能，展現多元文化。
- (五)推動飲食教育中程計畫，建置午餐食材雲端管理系統，落實食品安全管控。建立本市學生健康資料庫、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提升學生健康體適能。加強校園傳染病防治措施。
- (六)放眼國際，培養大高雄未來具備國際移動力的人才，教師和行政人員參與國際交流學習，參與國際組織、發展城市國際吸引力。進行偏鄉英語遠距教學，促進中小學國際視訊教學。
- (七)推動技職教育再造，建立多樣化的產學合作模式，連結在地產業

鏈，善用南區大學教育聯盟資源，為未來準備人才；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辦理「高中職免學費方案」。

- (八) 推動閱讀教育，從學前到高中職完整閱讀學習歷程，使閱讀教育向下扎根及向上延伸，建立「幼愛閱」、「喜閱網」、「愛閱網」、「知識海」等K-12閱讀網站。
- (九) 辦理十二年國教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入學事宜、強化國中適性輔導措施，展現多元適性發展之精神；提升高中職均質化及優質化，推動校校皆優質，處處有特色精進方案。
- (十) 完整學生數位學習體系，完備偏鄉資訊基礎建設，強化社區數位關懷服務。打造智慧、永續、低碳及綠能校園，提升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比率，營造具備山海河港特色之城市校園學校。
- (十一) 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營造優質與安全學習環境、提升學前教保品質、扶助弱勢幼兒就學、積極推動幼兒福利政策。
- (十二) 營造無障礙適性教育環境、提供身障學生適切的安置與輔導，落實各類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與輔導、辦理課後照顧專班、扶助經濟及學習弱勢學生就學。
- (十三) 推動「品德實踐運動」計畫，強化學生品格涵養，落實輔導效能，豐富學生生命內涵。擴大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中輟個案管理中心功能，並積極推動適性輔導及友善校園相關工作。
- (十四) 健全就學安全網絡，落實校園安全暨災害防制通報系統，齊備學生校外生活輔導，防制黑幫勢力介入校園、校園暴力及霸凌事件。深化「紫錐花反毒運動」，營造溫馨友善之學習環境。
- (十五) 推動校舍整建、學校預定地美綠化及開闢簡易球場、籌設新校與遷校整併，繼續辦理社區通學步道，建構安全的上、放學通道。營造永續校園，提升師生環保素養及防災應變能力。
- (十六) 深耕美感教育，辦理學生藝術相關競賽，結合藝術資源，活絡校園美感生活，並持續經營學校與藝文團體媒合平台，提升社區藝術發展及市民人文素養。

- (十七)強化培訓體育人才、推展水域及棒球運動、建構體育班四級銜接系統；推展全民運動，提升運動人口比率；積極辦理國際賽事、活化體育場館，發展帶動運動休閒產業，創造城市商機。
- (十八)持續辦理市民學苑、社區大學及樂齡學習中心，落實終身學習。並廣設社區學習據點，落實老人教育學習課程。推展家庭教育計畫，提升家庭服務，強化學校之課程及輔導功能。
- (十九)持續推動新住民相關服務措施，包含新住民二代培力試辦計畫、外配基金申請等。培養民眾對國際多元文化之了解與尊重，推動新住民家庭教育系列活動，提升國人多元文化素養。
- (二十)推動全民之國防知識及防衛國家意識，健全國防發展及國防文物保護等全民國防教育。推廣學生志願服務學習，落實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工作，有效發揮人力資源之運用。

七、空中大學教育

- (一)提升教學品質、注重學生學習成效、強化教師專業成長、戮力招生，並與市府跨局處合作形成策略聯盟，營造成為實用取向的幸福大學，並協助成人學習者，完成獲得大學學位的夢想。
- (二)致力培育學生多元職場專業技能，提升學生與時俱進的學習能力，並依據城市發展需求，開拓符合時勢潮流、實務取向的多元課程，以培養領導及中堅人才，推展終身學習精神。
- (三)積極運用數位學習資源，擴充無線網路設備，建構校園無縫接軌之網路學習環境，打造優質數位環境；繼續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維持資訊作業之正常運作。
- (四)促進教師製作數位學習教材之能力，全面提升遠距教學課程品質，打造學生優質的數位學習環境，並且於教學平台提供部分免費課程，以達成知識共享、開放學習的之社會價值。
- (五)辦理學系評鑑工作，協助達成各系教育目標與教學績效、發現優

劣勢，並強化發展特色，建立持續性改善之品質保證。

- (六) 共同建構城市智庫，推動城市學研究，辦理城市學學術研討會及國際交流等，發展成為城市公共治理知識平台。
- (七) 提升圖書館蘊藏量，營造舒適閱讀環境，推動城市學習的能量，發展書香的氛圍。
- (八) 建構多元輔導網絡，形塑實用幸福校園；提供各類獎助學計畫與就學優待，落實安心學習。
- (九) 強化學生自治團體經營，培植人才與實踐力；深化學生幹部服務能量，帶動服務風氣。
- (十) 促進師生意見溝通與情感交流，定期辦理各類意見調查，分析結果，回饋校務，持續精進。
- (十一) 精進校務發展，培育市政建設所需之中堅人才。

八、文 化

- (一) 新總館創造經典閱讀空間、辦理多元閱讀推廣活動、充實各類館藏，改善空間環境設備，營造優質閱讀氛圍，並獎勵文學創作，建構書香大高雄。
- (二) 持續拓展大駁二藝術特區文創產能，吸納民間資源創意，引進活絡藝術市場產值，形塑本市文創水岸新座標，成為台灣文創基地示範場域。
- (三) 擴大運用高雄文化遊艇船隊，串聯紅毛港文化園區、大駁二藝術特區及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形塑水岸文化觀光金三角。
- (四) 獎助文學創作，表揚優秀創作人才並出版優良文學專書，促進出版產業發展，厚植高雄文化根基及輔導高雄市文化藝術基金會、建構文化藝術活動訊息平台，共同打造高雄文化藝術發展環境。
- (五) 辦理本市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委外營運督導暨推廣行銷，形塑優質文化觀光景點，提升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旗山生活文化園區、鳳儀書院及文化公車國際形象，拓增文化觀光效益。

- (六) 辦理國際性表演藝術活動，提升本市藝文與國際接軌，並安排偏鄉及弱勢學生欣賞，均衡城鄉藝文發展。
- (七) 扶植藝文團隊發展，健全表演藝術市場機制，打造永續藝文產業環境。
- (八) 持續規劃執行「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軟體計畫，鼓勵創作及培育人才，策辦流行音樂活動並強化音樂產業鏈結，以加速活絡流行音樂市場。
- (九) 鼓勵原創劇本，投資於本市拍攝之優良國片，單一窗口支援拍片，輔以住宿補助措施及後期行銷宣傳，健全影視上中下游產業鏈發展，吸引影視產業進駐以形成產業聚落。
- (十) 續辦高雄電影節，打造短片基地平台，行銷城市意象；引進重要傑出藝術電影與扶植國片放映，持續與重要影展合作辦理影像教育推廣，培養大高雄電影藝術觀賞人口。
- (十一) 辦理多元視覺美術展覽，並深化國際城市之交流，推動台灣當代藝術與世界多元文化接軌，並深耕在地藝術家之研究展，豐富美學經驗、提升美學素養。
- (十二) 提升表演廳堂軟硬體設備及服務品質，提供民眾優質藝文休閒場域，帶動大高雄藝文參與人口。
- (十三) 落實無形及古物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登錄，建立重要史料數位化及資訊交流平台，策辦高雄地方區域特展與文史主題展覽，充實地方文化，並提升傳統藝術層次，促成文創與產業接軌。
- (十四) 辦理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之指定、登錄、調查研究、修復、再利用及推廣維護，強化文化資產保存觀念，厚植城市文化底蘊。並結合民間暨公營文化館舍，鼓勵社區自主推動文化資源再造，推廣文化生活圈。

九、經濟發展

- (一) 因應亞洲新灣區公共建設興闢及區內土地開發進程，整合及建構

招商平台與服務窗口，依產業及區位不同擬定適合之開發模式，擴大辦理招商作業。

- (二)獎勵民間投資，活絡商機，透過「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與「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育成策略性產業、重點發展產業，吸引營運總部、研發中心進駐。
- (三)建立產業用地儲備制度，依據產業創新條例，選定適當地點闢設產業園區，取得產業發展用地，以加速投資者取得產業發展所需用地。
- (四)蒐集國內外產經資料，研擬本市未來產業發展方向與政策；配合亞洲新灣區開發，導入高端服務業發展，帶動本市產業轉型，創造就業機會，引進產業人力、人才，並爭取中央產經政策落實。
- (五)爭取關鍵性會展在高雄舉辦，透過會展匯流各種產業注入，並結合民間及相關局處能量，共同帶動周邊產業發展，打造國際港灣之都。
- (六)推動商業活動科技化，結合產業、政府、研發技術設置平台，打造智慧生活化以創造商機，輔以商店街行銷活動，吸引人潮，帶動商業發展。
- (七)發展地方特色產業，賡續推動產業輔導業務，爭取中央資源挹注，協助產業增值升級與提升競爭力，形塑在地特色品牌。
- (八)辦理高雄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作業，跨局處協助投資廠商解決問題，完成行政手續與流程，提供人才、資金、學界資源、商機等，吸引潛在國內外廠商投資深耕高雄。
- (九)營造青年創新創業友善環境，以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為基地，結合產官學及社群資源，建構數位內容文創產業鏈，引進國內外創新創業成功經驗，串連台灣、接軌國際。
- (十)扶植高雄數位內容產業發展，帶動高雄數位內容產業群聚效應、吸引人才薈萃及提升技術水平。
- (十一)整合產官學界資源，維新傳統產業，創造高雄航太、精微模具、

自動化、醫材等產業之金屬附加值性。

- (十二)強化安全用油及天然氣(瓦斯)安全管理，提升既有工業管線安全，以建立安全城市；加強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及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以維護公共安全。
- (十三)加強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內廠商管理與輔導，於 109 年 6 月 2 日輔導期限屆滿前，積極協助用地合法使用事宜，以協助廠商永續經營。
- (十四)持續爭取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更新示範計畫」經費，藉以改善本洲產業園區硬體設備，提供優良生產環境。
- (十五)帶動綠色能源產品市場之應用，發展在地性太陽光電產業技術能量，奠定綠經濟發展基礎。宣導節約能源，帶動社會各界打造節能環境。
- (十六)辦理傳統市集整體環境改善，透過設施更新及現代化，為傳統市集注入新活力。督導自治會管理維護、專案防治市集疫情，營造更安全的消費場域。
- (十七)活化市場用地，引進民間投資興建現代化零售市場，提高公共設施服務品質，增進地方生活機能及迎合市民購物需求，讓公共設施用地發揮最大效益。

十、農業發展

- (一)設置高雄物產館，結合實體及虛擬通路整體行銷，規劃「高雄首選」共同品牌，建立產地品牌形象，發展具國際競爭潛力之產品，以行銷本市優質安全農特產品。
- (二)建構安全、健康的農業生產，以「品種選擇」、「品質生產」與「品牌行銷」為理念，連結城市活力與魅力，形塑推動更安全、更健康及更富足的永續農業生產。
- (三)積極參與國內外大型國際食品展及國外拓銷活動，尋找貿易出口

商媒合本市農產品外銷機會，加強開拓農產品國際市場。

- (四)推動農村再生，結合農特產產季，導入農村人文、生態、體驗及休閒等元素，輔導農村社區辦理農村旅遊及體驗活動，活化在地產業。另賡續辦理農路改善及養護工作，再造富麗農村。
- (五)加強人道捕犬及處理，推動寵物及流浪犬絕育補助，擴大辦理流浪犬、貓認領養活動，新建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落實動物保護並提升動物福利，建構友善動物城市。
- (六)提升農業軟實力，健全農民團體之職能，強化營運績效；輔導農會發展多元事業，以提升服務品質；強化農會推廣保險功能，落實農民福利及照護，增進農民福祉。
- (七)鼓勵農民團體及在地企業採用在地食材開發農畜產加工品，活化農產二次性價值；取得食品相關認證，並透過包裝設計推廣精緻伴手禮，促進農產業升級，開拓行銷通路。
- (八)輔導農民團體導入認證體系，加強專業生產技能，增進消費者購買信心；辦理蔬果共同運銷，提升國內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擴大運銷規模，降低運銷成本，強化本市農業競爭力。
- (九)強化農作物安全用藥管理，推動整合性植物保護體系，導入農產品安全認驗證體系及植物防疫網，維護農業生產安全。
- (十)營造生產經營專區為安全生產基地，結合農地整合利用、青年農民教育訓練、企業化經營及多元化行銷通路開拓之理念，強化產業升級，提升農業整體收益，達到農地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
- (十一)推動健康安全畜產品生產，輔導開發畜產多元利用與創新包裝，提高產品價值及競爭力，並強化畜牧場管理、發展低污染畜產經營及建立高效率畜禽產業體系，維護本土畜產永續發展。
- (十二)強化預警的農情調查制度，建立完善農業生產情勢基礎資料，因應農產品產銷預警及產銷調節需要。
- (十三)配合行政院農委會政策，調整耕作制度活化休耕地，提高糧食自給率，建構多元糧食安全機制，鼓勵地產地消模式；引進青

年農民，持續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擴大經營規模。

- (十四)輔導落實家畜禽肉品屠宰衛生查核，穩定家畜禽供銷價格，另並協助辦理各家畜禽市場屠宰設置及廢水處理更新及高雄市肉品市場遷場計畫，供應消費大眾衛生安全之肉品。
- (十五)推展植樹造林，推動野生動物保育與生物多樣性教育，維護野生動植物自然生態永續。
- (十六)賡續辦理動物防疫，加強家畜、家禽及水產動物疾病防治與藥物殘留檢測，嚴密監控重大動物疫病，強化區域動物防疫網絡，維護動物健康。

十一、交 通

- (一)配合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以「區區公車便利通」為主軸，採取「服務有質」、「運輸有量」、「資訊有多聞」的三有策略，改善高雄市公共運輸系統。
- (二)執行立體停車場五年興建計畫，選擇平面停車場改建立體停車場，提高土地資源運用；引進民間資源進行平面停車場改建多目標立體停車場，提高土地資源運用及改善停車空間不足的問題。
- (三)因應本市亞洲新灣區及捷運輕軌第一階段通車所帶動人潮、車流量新增變化及對平面交通之影響，應用所建置智慧運輸系統，提供路況及市民即時行車資訊，以提升整體交通管理效能。
- (四)因應老齡化需求，持續推動公車候車環境改善計畫，建構友善無障礙之候車空間及增設候車椅，提升整體候車品質。
- (五)輪船公司持續檢討渡輪營運情形，改善輪渡站候船空間，提升交通渡輪乘船服務品質，並研擬短、中、長期改善作為，以提升旗津鼓山渡輪營運績效。
- (六)建構多元化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智慧型站牌、網頁、i-bus APP及語音電話等)，提供乘客即時公車到站資訊，提高民眾乘車信賴度並縮短乘客候車時間。

- (七) 賡續辦理公車服務品質評鑑，促進本市民營公車客運業者良性競爭，持續改善人車管理，以提高公車服務品質，並提供安全、便捷、舒適的交通運輸服務。
- (八) 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及全國道安扎根強化行動計畫，並強化重要交通議題審議及道路施工交維計畫督考，確保交通之安全及暢通。
- (九) 改善捷運車站自行車停車供給不足問題，覓地規劃興建立體自行車停車場，鼓勵民眾利用自行車作為短程交通工具，減少市區交通負荷。
- (十) 持續推動無障礙計程車、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程車共乘、觀光計程車駕駛人培訓及計程車排班區改善計畫，以健全計程車營運環境。
- (十一) 為降低機車事故之發生，持續推動「機車行車環境改善計畫」，營造良好機車行車環境，保障機車用路人的安全。
- (十二) 強化非號誌化路口警示效果，運用標誌標線等交通工程設施有效提醒駕駛人前方路段減速慢行，提升人、車通過路口之安全性。
- (十三) 依據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辦法規定，辦理捷運與輕軌監理業務並監督各項經營維護與安全作業，達成零重大事故率及各項服務水準指標。
- (十四) 配合本市發展為觀光旅遊城市，妥善規劃演唱會、跨年活動等大型活動之交通疏運計畫，俾提供更細緻交通運輸服務。
- (十五) 鼓勵市民節能減碳，持續推動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專案措施，保障行人路權，提供優質、暢通之步行空間。
- (十六) 賡續辦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罰業務，落實違規案件即時裁決，加速裁（判）決確定未結案件移送強制執行，已取得債權憑證案件定期加強追蹤列管。

十二、海洋事務

- (一) 加強海洋環境監測及保護，推動海洋災害污染防治與宣導，全面提升市轄海域水質。
- (二) 加強海洋資源保育、利用、養護與管理。賡續督導本市沿海水域魚介貝類種苗放流，永續經營海洋資源，並積極推展海洋環境教育。
- (三) 積極推動郵輪母港，營造優質郵輪觀光旅遊環境，形塑城市形象，創造本市郵輪經濟效益。
- (四) 串聯南、高、屏推展海上藍色公路航線及協助推動環港觀光船，帶動鳳鼻頭、旗津、鼓山、蚵子寮、彌陀及興達漁港成為海洋休閒漁港，促進本市海洋休閒相關產業蓬勃發展。
- (五) 辦理台灣國際遊艇展，帶動本市遊艇製造及其週邊產業發展；推動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建擘高雄成為亞洲遊艇製造、展覽及銷售中心。
- (六) 辦理海洋休閒活動體驗、競賽，強化海洋科技文化教育，帶動海洋休閒遊憩活動風氣。結合產官學籌辦海洋學術研討會，提升全民海洋意識。
- (七) 推動責任制漁業，拓展本市遠洋漁船作業漁場及國際漁業合作，輔導遠洋漁業發展，維護漁船作業安全。
- (八) 推動漁船收購及獎勵休漁計畫，舒緩漁業資源利用壓力，發展休閒漁業，整合在地資源，提升漁村經濟動能。
- (九) 推動民間參與興達漁港公共建設，透過民間豐沛資金及經營創意，引進漁業增值與海洋休憩產業，營造優質海洋遊憩環境及提升傳統產業增值，並充分發揮港埠功能，帶動北高雄區域發展。
- (十) 漁港設施修建及景觀再造，加強漁船停泊秩序及清潔維護與管理；增設漁港休閒設施，落實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
- (十一) 健全各區漁會組織體制與職能，輔導發展創新事業；加強漁會信用部輔導及監理，提升漁業金融機構服務品質。

- (十二)強化漁業產銷班體系，改善養殖環境設施，提升高經濟價值養殖漁業及種苗產業。
- (十三)執行補助動力漁船保險、漁業災害救助及辦理老年農（漁）民福利津貼，以照顧漁民生活及增進漁民福利。
- (十四)積極輔導各區漁會與產官學界利用在地盛產的養殖水產品及捕撈魚貨原料，共同研發精緻且具地方特色的漁產品伴手禮。
- (十五)建立水產品安全標章制度，全面提升高雄市水產品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推動「安全衛生水產品」。
- (十六)加強漁業行銷推廣，建立優質特色漁產品並協助業者拓展國內外市場。

十三、工 務

- (一)規劃興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展現高雄獨具之文化特質，為南台灣創造新的觀光環境及優質的音樂藝文空間，帶動周邊創意產業發展。
- (二)積極與交通部保持密切連繫，合作推動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期於106年底通車。
- (三)推展「高雄厝」、城鄉智慧綠建築、太陽光電智慧社區及立體綠化，兼顧在地特色、氣候及人本環境，創造節能及具地方文化之建築型態，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 (四)興建「消防局第四救護大隊及仁武消防分隊」，落實都市防災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強化跨轄區整體防救災能力，有效提昇大隊指揮、應變、管制效能，進而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五)興建「六龜區衛生所」整合偏遠地區醫療服務規劃，設立洗腎中心及相關醫療設施，提升六龜區醫療照顧品質，消弭城鄉醫療水準差距。
- (六)建構完善便捷道路系統，加速辦理橋梁整建，改善生活圈之交通瓶頸，有效紓解交通壅塞，促進人口、產業之引進，均衡整體都

市發展。

- (七) 配合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及公路系統建設計畫，作為道路開闢及改善，提升交通順暢及改善地方周邊環境，並可加速區域整合及都市發展。
- (八) 加速主題公園、濕地闢建、老舊公園、重要道路及綠地之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城市景觀色彩及空地綠美化，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幸福宜居之城市。
- (九) 建置多元有趣自行車道系統、結合既有自行車道，串連大高雄地區自行車道網，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 (十) 積極建構城市景觀、綠廊及人行環境，結合學校及社區共同參與，展現各地區特色風格，並提升街道景觀。
- (十一) 持續推動路平專案計畫，落實孔蓋下地、齊平，實施道路巡查開罰措施及新建房屋聯合開挖制度，營造優質、安全、舒適的道路品質。
- (十二) 賡續辦理 M 臺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完成纜線進駐 3,000 公里，提供市民優質之網路服務，促進本市經濟發展及城市競爭力。
- (十三) 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確保建築工地施工安全，並落實重大建築災害及震災防救整備工作，提升災害防救效能。
- (十四) 強化建管審照制度資訊化及透明化，提供申請人請照最新資訊，秉持專業分工，落實建築管理行政與技術分立。
- (十五) 持續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並結合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透過觀摩相互學習，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都市風貌。
- (十六) 加強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推動建築物無障礙及騎樓整平生活環境，強化閒置空地空屋及廣告物管理，全面提升城市景觀。
- (十七) 優先執行垂直增建二層以上影響公共安全違建，貫徹維護市民生活安全目標。

- (十八) 賡續執行高速公路兩側大型違規廣告物，以及違章建築、違規廣告物查報拆除工作，加強法令宣導遏止新違建產生，以維公共安全及市容景觀。
- (十九) 配合執行打通騎樓違建，保障行人通行安全；並積極執行拆除廢棄空屋以維公共衛生及安全，杜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十四、水利與水土保持

- (一) 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國家競爭力，預計全市用戶接管戶數年增 2 萬戶。
- (二) 辦理前鎮河及民生大排建設，以利河川水質復育。
- (三) 爭取中央經費辦理鳳山、烏松、旗山、美濃、岡山及橋頭等區域污水下水道建設，改善河川水質，提升當地生活環境品質。
- (四) 辦理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改善阿公店溪流域與岡山橋頭地區生活環境品質。
- (五) 持續辦理中區、鳳山溪、楠梓、大樹及旗美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使排放水質達到環保標準，配合「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規劃設置再生水廠，使水資源更有效利用。
- (六) 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改善，包括愛河、鳳山溪、後勁溪、典寶溪、土庫排水、林園排水、竹仔港排水、旗山美濃地區排水、湖內地區排水及仁武八卦寮地區排水渠道整治與抽水站、滯洪池闢建。
- (七) 建構藍綠帶水岸都市景觀，包括後勁溪、鳳山溪、阿公店溪、曹公圳、各滯洪池景觀改善。
- (八) 辦理海岸環境及景觀改善，防止海岸侵蝕及景觀復育。
- (九) 建構市區雨水下水道與區域排水防洪系統，改善本市道路側溝排水設施，保障市民財產安全及提高市民生活品質。
- (十) 辦理雨水下水道、中小排水及道路側溝清疏維護，以確保渠道暢通，提升防洪效能。
- (十一) 辦理岡山區、燕巢區、旗山區、烏松區、湖內區、澄清湖特定

區、岡山交流道特定區、梓梓交流道特定區及前鎮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作為建構雨水下水道建設藍圖。

- (十二) 爭取中央經費增設本市防汛水位監控設施，以瞭解河川水位變化，並利用行動裝置與地方有線電視，提早預報淹水警戒區，便利民眾掌握氣象、水情及警戒資訊。
- (十三) 持續加強各截流（抽水）站與滯洪池維護管理，定期維護及疏通水路，暢通排水系統，汰換舊有設備，因應防汛期來臨時，發揮最大功能，達到防洪、滯洪目標。
- (十四) 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宣導活動及充實土石流防災設施及設備，以增強民眾防災應變能力，發揮救災最大功效。
- (十五) 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檢核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對象及重機械待命辦理情形，以減少災損，避免疏散、避難時之混亂。
- (十六) 落實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管理，加強山坡地違規開發使用查報取締及後續水土保持維護處理。
- (十七) 辦理水利建造物等防洪設施定期安全檢查。
- (十八) 持續辦理本市山坡地治山防災建設，並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並配合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治山防災計畫執行水土保持工程、充實山區易受災區域土石流防災避難處所設施及設備，同時加強上游坡地野溪清疏及土石流防治保護聚落安全。

十五、都市發展

- (一) 推動亞洲新灣區第二階段開發與國公有（營）合作開發，擴大開發規模，吸引國際投資，加速多功能經貿園區朝航運、物流、人流、金融商務、高端服務的國際經濟特區發展。
- (二) 推動前鎮河兩側油槽遷移，變更多功能經貿園區使用分區，提升土地升級利用，達成港區產業經濟轉型升級。
- (三) 建立國防部與本市合作平台，協調府內各機關協力推動國防部

205 廠整廠搬遷，原址轉型發展國際金融商貿服務。

- (四)擬訂高雄市區域計畫，加強國土及海岸保育，降低災害衝擊；整合都市與非都市土地管理，強化土地開發審議效率；合理規劃產業發展區位，確保優良農地並儲備產業發展腹地。
- (五)為解決民眾權益問題、促進閒置國公有土地之活化利用、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建置全市公設地資料庫，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 (六)為活化及整頓眷村土地，帶動文化保存及觀光發展，與軍方協商合作，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及容積調配，辦理工協新村等軍方土地細部計畫檢討。
- (七)配合觀光發展及活化市有土地，辦理文大用地等都市計畫檢討，提升公有資產價值，開發為樂活全齡度假園區。
- (八)辦理本市石化氣爆區生活環境改善，協助民眾自組更新會，整合協商住戶辦理都市更新。
- (九)賡續辦理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及租屋補助，協助弱勢及中低收入戶解決居住問題。
- (十)檢討亞洲新灣區、鐵路地下化沿線等重大建設計畫周邊地區，推動都市更新整體計畫。賡續輔導社區自主都市更新，輔導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提高更新意願。
- (十一)檢討全市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因地制宜擬定都市設計構想及準則，分析最適化的都市建築開發強度、量體型態及空間配置方式，並落實使用者付費。
- (十二)檢視世運主場館周邊發展定位、左營舊城與眷村文化重現及哈瑪星歷史街區等，融合文化保存、風貌形塑、區域轉型及創新思考等元素，營造文化融合與多元創新的都市發展風貌。
- (十三)為鼓勵老屋保存活化，補助老舊建物內、外部空間改造及營運成本，以營造街區特色及引入產業，帶動傳統街區再生。
- (十四)推動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補助社區組織提案，辦理社區髒

亂點、街角空間、街巷景觀提升等環境改造工作，提升社造動能並改善生活環境。

- (十五)辦理臺灣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及均衡城鄉發展計畫，整合跨局處建設，改善本市生態環境景觀，型塑地方特色。
- (十六)辦理高雄市31個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跨區申請、開放容積移轉申請案件線上查詢，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

十六、觀 光

- (一)配合亞洲新灣區成形，積極參與國際旅展拓展旅遊，行銷高雄品牌，提升國際能見度。
- (二)確保公共資源有效運用，閒置公有土地資源委外開發利用。
- (三)持續推動高雄市動物園內門園區物種繁育基地開發計畫，促進鄉區之觀光休閒產業暨經濟活絡，提升區域整體觀光效益。
- (四)推廣多元水域遊憩活動，提供消暑安全的休閒活動。
- (五)整備打造具潛力之觀景設施，塑造獨特觀光亮點。
- (六)突破海、空國際運量瓶頸，開拓高雄對飛新航班航線及郵輪市場。
- (七)結合大高雄觀光資源，規劃完善旅遊資訊平台，設置「高雄類i-center」，建置友善旅遊環境。
- (八)推動旅館與民宿品質提升計畫，加強非法業者查緝與輔導，落實合法旅館及民宿輔導與管理。
- (九)溫泉產業合法化輔導及管理。
- (十)整合觀光資源、特產與文化特色，辦理大型觀光活動，創造觀光產值。
- (十一)開闢本市新景點或活化舊景點，以增加遊憩人數，增進觀光經濟效益。
- (十二)改善各風景區軟硬體服務設施及景觀維護，提升各風景區觀光遊憩功能。

- (十三)推動蝴蝶館建教合作，引入專業培育技術，成為生態教育中心。
- (十四)提升動物園整體展場環境與服務品質，並強化生態教育及動物保育功能，以提供遊客寓教於樂之遊憩體驗。

十七、捷運工程

- (一)辦理高雄環狀輕軌第一階段通車路段土木工程及機電系統性能驗證，確保工程品質。
- (二)辦理高雄環狀輕軌第一階段營運管理、維修委託服務作業。
- (三)配合交通部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期程，辦理紅線 R11 永久站第二階段工程。
- (四)辦理系統設備重置，確保捷運紅橘線路網服務品質。
- (五)辦理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之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 (六)辦理捷運鳳山線、都會延伸環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
- (七)管理運用「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配合籌措輕軌建設財源。
- (八)辦理土地開發，創造效益，挹注輕軌建設資金；落實以捷運養捷運自償性策略，促進高雄捷運建設永續發展。
- (九)賡續辦理「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報行政院核定作業，以促進高雄捷運沿線新市鎮後期發展區土地加速開發。
- (十)辦理高雄環狀輕軌第二階段通車路段細部設計及用地取得作業。

十八、社 政

- (一)建構完善社會安全網，扶助經濟弱勢市民基本生活，賡續推動積極性社會救助措施，辦理脫貧方案，促進自立生活。
- (二)發展老人多層級照顧、建立社區服務網絡及福利輸送系統，推動老人進修及社會參與，建構老人完善福利服務體系。

- (三) 因應長期照顧服務法通過，健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確保照顧服務品質，保障接受服務者與照顧者之尊嚴及權益。
- (四) 落實性別主流化、推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CEDAW)，培力婦女，促進婦女社會參與。
- (五) 推動人權城市成立人權委員會，提供人權政策諮詢、研擬人權保障政策、宣導人權保障觀念，並落實人權教育工作。
- (六) 扶持新移民家庭、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自立；開創婦女及新移民產業發展潛能，增進文化融合。
- (七) 建置完善防災整備機制，暢通災害期間救災物資調度管道，充實災民收容安置設施，減低災害影響。
- (八) 盤點社會福利設施，依區域需求，增設兒少、老人、身障、新移民等服務據點與區域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市民服務使用近便性。
- (九) 落實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強化身心障礙者全人服務，加強個人照顧及家庭支持服務，促進身障者自立生活及社會參與，建立無障礙友善環境。
- (十) 建立友善托育環境，建構優質托育服務及支持家庭生養；落實輔導管理並推動居家托育照顧。
- (十一) 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支持弱勢兒童少年安定生活成長發展，培力兒童少年並促進社會參與，強化收出養服務機制，維護未成年子女於家事事件之權益。
- (十二) 落實兒少福利與權益之保障及扶助，強化兒少保護三級預防網絡之建立，落實調查評估及家庭處遇計畫服務，維護兒少保護個案安全及福祉。
- (十三) 推動兒少年高風險家庭預防性方案，落實家庭暴力、性侵害個案保護服務，積極辦理宣導防治，強化社、警、衛政、教育個案處遇合作機制，建構在地化之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絡。
- (十四) 營造社工人員安全執業環境，辦理專業分級訓練，整合社會工

作人力資源，落實弱勢民眾照顧服務。

- (十五)公私協力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社會福利方案，提升組織經營管理能量，促進社團永續發展；鼓勵市民以志願服務參與社會福利服務工作，開發多元參與管道，提升服務質量。
- (十六)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功能，深耕在地人才培力，促發社區互助及城鄉交流，落實資源結盟，活絡社區參與意識，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

十九、警 政

- (一)防制暴力、竊盜犯罪，落實各項治安維護作為。加強查緝非法槍彈、毒品、不良幫派、職業賭場、重大逃犯、詐欺、非法竊聽、電腦犯罪、各類經濟案件，以降低發生數、提高破獲率為目標。
- (二)全面推動社區警政，妥善維護管理社區及治安要點監視系統並添購相關應用軟體以發揮增值功能。強化義警、民防、義交、守望相助隊、社區輔警及志工等協勤民力組訓與運用，落實治安全民化，營造安全優質的生活環境。
- (三)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酒後駕車、防制青少年危險駕車、確實執行大眾捷運相關法規；擴充本市交通事故資料庫網路，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強化交安宣導與教育。
- (四)賡續提升整體服務品質，精進各項服務作為，改善員警服務態度，以真心誠意為民眾提供優質服務，並加強警政議題及活動之行銷作為，推展警察新形象，以提升民眾滿意度。
- (五)端正警察風紀，積極查處誘因場所。精進法治教育，提升執法品質與效能。強化勤務督導，務求勤務落實。防制員警酒駕，加重懲處考績丙等。表揚模範員工、提振士氣，健全內部管理考核。
- (六)掌握少年非行與校園事件動態，防治幫派毒品入侵校園，結合政府團隊與社區資源推動法制教育宣導，強化前端預防輔導質能，預防少年偏差行為發生。

- (七) 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兒少性交易防制」、「性騷擾防治」、「高風險家庭防治」及「護童專案」工作。賡續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計畫」，減少二度傷害。
- (八) 持續取締色情、涉嫌賭博行為之電子遊戲場所及搖頭店等違法、違規行業，淨化治安環境，使市民擁有「無污染」之健康生活空間，建立安全、健康之優質社區環境。
- (九) 執行「反奴計畫」、「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實施計畫」，提升我國人權形象，加強涉外案件調查與危機處理，落實外賓及各國駐華使館(機構)、人員安全維護工作。
- (十) 落實家戶訪查工作，強化警勤區經營效能。強化受理失蹤人口報案管控，對於緊急查尋案件加強積極辦理，並持續辦理查尋技能講習，以提升查尋效能。
- (十一) 建立員警刑案現場保全觀念，提升勘察採證品質及充實刑事鑑識器材，強化DNA實驗室鑑定能力，確保鑑定正確，提升物證之法庭證據能力。
- (十二) 強化勤務指揮管制功能，落實案件處理管控作為，提升警察服務效能，落實「一處受理、全程服務」受理報案原則。並持續要求受理案件服務態度及處理效率，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十三) 實踐陽光法案，貫徹廉政倫理規範，強化興利防弊機制，機先防制行政違失。增進員警及民眾之廉政觀念及知識，暢通檢舉管道，積極查處貪瀆不法。
- (十四) 整建辦公廳舍，充實警用裝備。精實教育訓練，鼓勵在職進修，增進專業知能，提升執勤能力與工作效能。運用社會資源聘請心理輔導諮詢委員，專業提供諮商輔導。
- (十五) 賡續辦理修正本局暨所屬機關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業務調整、人員移撥、財產移轉及自治法規處理，厲行行政革新，健全人事制度，加強福利措施。
- (十六) 賡續勤、業務E化作業，擴展警政業務M化應用，強化全球資

訊網服務功能，提升資安防護能量，確保機關資安，爭取預算汰換老舊設備，持續辦理資訊教育訓練。

- (十七) 強化公文處理品質及各級首長民意信箱陳情案件之管制與稽催。
- (十八) 賡續辦理災害防救業務暨各項防情管制作業，強化防情作業及人員教育訓練能力。
- (十九) 強化社會保防，賡續執行情報諮詢布置與東昇專案工作，蒐集治安情資，防範滲透、驚擾及危害等不法活動。落實執行各項偵防專案工作，確保社會治安。
- (二十) 妥適管理監錄系統，提升妥善率，並建置車輛辨識系統，擴大發揮監錄系統功能。

二十、消 防

- (一) 整合公部門、國軍、民間及學術單位資源，落實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等四階段各項防救災工作，提升複合型災害防救災動員能量。
- (二) 賡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健全區級災害防救體制，提升區公所防救災整備應變能力。
- (三) 強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制，運用「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各項資、通訊軟硬體設施，提升大型災害指揮應變效能。
- (四) 推廣與宣導心肺復甦術(CPR+AED)急救技術，加強緊急救護技能訓練，並提升急性心肌梗塞病患急救成功率，加強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提高傷病患救活率。
- (五) 推動住宅防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工作，積極推動「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定期檢修申報制度」、「防火管理制度」、「防焰制度」，維護市民安全。

- (六) 落實爆竹煙火、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制度，並加強相關場所查察取締，以消弭潛在危險因子。
- (七) 賡續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及燃氣承裝業管理，確保民眾使用瓦斯熱水器安全。
- (八) 建置高雄市特種搜救隊組織，結合內政部國際搜救資源參與國際救災，加強國際特種搜救技術交流。
- (九) 賡續與日本救助犬訓練士協會（RDTA）辦理技術交流活動，協助全國性搜救犬推廣教育及搜救犬 IRO 評量檢測，積極參與國際搜救犬活動及國內外災害救援。
- (十) 提升 119 指揮派遣資訊系統功能，強化消防專用無線電 VHF 訊號及系統穩定，提升災害事故之指揮派遣效能。
- (十一) 加強社區消防安全宣導及居家安全訪視，充分運用義消、志工及社區守望相助隊等團體，深入各里鄰社區、住戶實施防火宣導工作，減少火災發生。
- (十二) 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技術，規畫建置本局鑑定實驗室軟體設備，爭取鑑識科學領域實驗室認證，增益鑑定品質及效率，強化火災原因統計與分析。
- (十三) 籌辦消防分隊廳舍之加強整建事宜，完善消防安全防護網；規劃新建遷建消防服務據點，強化充實本市救災網絡及服務，保障市民安全。
- (十四) 追蹤更新本市水源 E 化管理系統，落實水源查察勤務，並賡續建構本市甲、乙種搶救圖 E 化管理，強化現場救災指揮人員線上查閱相關搶救資訊，增進救災效率。
- (十五) 配合科技救災，充實先進救災裝備器材與各式消防救災車輛，加強本市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救災整備訓練，提升整體防救災效能。
- (十六) 落實體、技能訓練，提升消防基本戰技、強化組合訓練，建

立正確迅速火場指揮模式、積極培訓救災人員兼具多元、專業救災技能。

- (十七)加強推動並宣導未達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持續擴大爭取補助本市弱勢族群、獨居老人、低收入戶等設置，以降低住宅火災傷亡率。
- (十八)指導(協助)本市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除集合住宅外)依其消防防護計畫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以提升場所員工應變能力，保障消費大眾安全。
- (十九)推動高危險性之特定場所應於營業場所主要入口明顯處設置容留人數標示牌及人數已滿告示牌，以維護場所災害避難之公共安全。
- (二十)加強組訓本局山難救助隊，充實山難搜救裝備及強化搜救技能，定期與山難搜救協助機關聯繫，強化山難救援能力。

二十一、衛生

- (一)推動全方位傳染病防治工作，強化防疫整備及應變動員效能，降低疫病威脅。
- (二)加強病媒蚊監測預警及社區動員，營造無蚊生活環境。
- (三)落實食品業者登錄、流向追溯追蹤管理、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推動食品業、餐飲業自主衛生管理制度及辦理衛生標章認證，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全。
- (四)建構長期照護資源網，提供失能市民適時、適所、適切之照顧服務；強化新制身心障礙鑑定作業與評估，提升醫院鑑定醫療服務品質。
- (五)因應高齡化社會，推廣高齡友善健康服務，建構可達健康老化、活躍老化之友善環境；辦理老人免費裝假牙、健康促進、健康檢查，保障高齡者健康樂活。
- (六)加強查緝偽禁劣藥，不法化粧品，並強化藥物製造廠及原物料之

流向管理，以保障消費者安全；深入社區及校園，教導正確用藥觀念，以達「藥安全、藥健康」之目標。

- (七) 建構災難醫療、急重症醫療應變機制，強化潛勢危險地區緊急醫療救護；提升市立醫院、山地、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
- (八) 建立支持性健康環境，推廣健康生活型態；強化癌症健康篩檢及陽性個案轉介追蹤，提升民眾癌症防治認知；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加強婦女及兒童健康管理，維護婦幼健康。
- (九) 落實菸害防制法，提供多元戒菸服務，營造無菸環境。
- (十) 打造陽光、健康幸福的新“心”高雄，提升心理韌性，強化自殺、物質濫用防治等工作，深耕本市社區精神醫療照護等心理衛生共照網。
- (十一) 落實「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維護居民健康；強化職業病防治體系，落實勞工健康管理；加強輔導本市6大業別營業場所衛生自主管理，營造健康安全的消費環境。
- (十二) 持續創造卓越品質，朝「食在安心、藥求安全」符合國際級實驗室邁進。

二十二、環 保

- (一) 透過固定及移動及逸散污染源加強管制，執行各項排放量減量措施，改善本市空氣品質。
- (二) 提升各項法規符合比率，既存污染源減量，試行總量管制以釐清污染源排放量，驗證防制設備去除效率，訂定加嚴標準，設置工業區傅立葉轉換紅外光 (FTIR) 污染監測及即時預警系統。
- (三) 推動企業認養街道揚塵洗掃，訂定空氣品質淨化區補助要點並推出便民 App 高雄綠遊通，提升營建工地法規符合度及 TSP 削減率，落實固定源逸散性管辦法規符合度。
- (四) 持續監測陸域水體水質及流域管理，加強列管事業廢水排放查核，持續推動工業區內事業廢水納管，落實防治設施正常操作，

俾利污染減量。

- (五) 加強毒性化學物質和環境用藥管理，強化毒性化學物質防救災害體系，落實重點運作業業者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審查與實施，加強督導轄區運作廠（場）進行毒災避難疏散規劃及演練。
- (六) 擴大污染場址調查及整治，透過土壤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加速污染場址整治(控制)計畫審查，執行監督、查核，督促場址有效改善，確保土壤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
- (七) 賡續辦理全市廚餘、家戶廢食用油、廢乾電池、廢棄車輛、大型家具、腳踏車等回收處理再利用及資源回收品再生、再製等相關業務，提升資源回收率，俾利資源有效再利用。
- (八) 加強公廁聯合督導，督促改善俾提昇優質公廁比率。加強道路清潔維護、溝渠清疏及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及髒亂點，預防疫情發生，營造健康幸福城市。
- (九) 持續辦理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提昇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申請審查程序之服務品質，有效追蹤管理事業機構妥善清除處理及再利用廢棄物，避免廢棄物非法棄置。
- (十) 賡續辦理本市資源回收廠焚化底渣委託再利用處理計畫。
- (十一) 增進本市公有垃圾衛生掩埋場掩埋空間安全存量，除辦理大型舊掩埋場活化外，並評估新開發掩埋場場址可行性。
- (十二) 持續辦理溫室氣體盤查暨碳揭露，修訂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推動碳資產管理作業，持續參與國際會議、促進國際交流。
- (十三) 持續關注國際間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打造高雄市成為氣候韌性城市。
- (十四) 強化環境影響評估機制，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加強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
- (十五) 健全環境教育執行體制，整合環境教育場域設施，研發環境教育相關課程，鼓勵環境教育活動體驗，強化環境教育國際交流。
- (十六) 強化稽查效率及品質，除依空污、噪音、水污及廢清等環保相

關法規，嚴格執行稽查告發工作，提升環境品質。

- (十七) 持續加強追查不法業者偷排廢污水污染環境之情事，並給予重罰(如停工)，以遏止不法的環境污染行為產生。
- (十八) 加強重大污染案件處理效率，提高處理人員的素質及人數，同時協助相關局處消弭重大污染案件及衍生之災害。
- (十九) 有效運用環境檢驗人力與儀器設備資源，提升環境檢驗、監測能力。
- (二十) 更新環境監測品質資料庫內容，監測結果即時登載於本局網頁及空氣品質即時通(手機 APP)，以供查詢，作為民眾日常生活上之行動參考。

二十三、勞 工

- (一) 因應產業狀況，實施風險分級管理，規劃重點防災專案檢查及宣導、輔導，降低職場災害；強化勞動檢查資訊服務功能，建構全方位防災宣導管道，提升職場安全衛生管理水準。
- (二) 配合市府產業發展政策，積極拓展大專校院青年就業服務版圖，建置即時 e 化服務管道及資源；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創造就業機會，辦理多元化現場徵才活動，以提升就業率。
- (三) 積極運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項政策工具，鼓勵企業廠商申請獎助，並發掘婦女、中高齡等特定對象求職者，促進失業勞工就業機會。
- (四) 為有效整合大高雄就業服務據點，接受中央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委託鳳山、岡山就業服務中心業務，以提供市民更即時、迅速之就業服務。
- (五) 積極推動各項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措施，落實定額進用制度、強化個案管理、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支持性及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開發視障者多元職類等服務。
- (六) 發掘高雄在地勞動紋理，匯聚勞動文化資產，策劃展覽、研究、

教育推廣、勞工戲劇與勞博論壇等整體性活動，吸引民眾瞭解勞動議題，凝聚勞工認同，創造勞動文化價值。

- (七) 輔導本市各業勞工籌組工會；健全工會會（財）務，促進內部團結和諧；加強工會幹部勞動法令專業知識，提昇工會與雇主（或雇主團體）簽訂團體協約能力，維護勞工權益。
- (八) 加強輔導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編撰勞工教育教材提升勞工知能；多元化辦理宣導活動，擴大參與層面；推動本市高中、職校勞動法制教育向下扎根。
- (九) 依據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運用基金孳息補助工會幹部及勞工因受不當解僱或處分，其訴訟失業期間之訴訟費用、生活補助費及辦理其他勞工權益相關業務。
- (十) 強化勞資關係，輔導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溝通。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公平有效處理勞資爭議，維護勞動權益。
- (十一) 督導事業單位落實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確保勞工權益。
- (十二) 落實加強就業歧視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宣導；強化求職防騙觀念，避免求職民眾落入求職陷阱及徵才雇主誤觸法律規定，以維護民眾求職安全。
- (十三) 順應產業動向及區域產業發展趨勢，加強辦理以「產訓合作」為導向及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之職業訓練，提升勞工就業技能，強化企業人力素質，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
- (十四) 以全國唯一公設身心障礙者職訓機關「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採在地化精神，自辦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多元化職訓課程，培養身心障礙者職業技能，並強化訓後就業輔導服務。
- (十五) 增進勞工福利，加強勞工服務，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宣導勞工保險法令，落實社會保險制度及辦理勞工租賃住宅業務，提供平價住宿服務。
- (十六) 落實職災勞工權益保障，協助職災勞工及其家庭之重建，度過

困境及重返職場；鼓勵企業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落實職場健康服務措施。

- (十七)提供移工法令宣導諮詢、申訴及勞資爭議處理等服務，加強查察違法雇主、移工及生活環境檢查，維護移工及雇主之權益。
- (十八)打造產官學研訓平台，吸引青年於高雄深耕發展，培訓青年投入本市重點產業就業，促進高雄產業轉型與技術升級。
- (十九)運用獅甲會館空間結合中央資源規劃設計及研發場域，並籌劃創客空間(Maker space)及創業共同工作空間(co-working space)，啟動全方位青年職涯服務。

二十四、地 政

- (一)積極推動各項土地開發業務，引導都市土地發展，闢建公共設施，創造優質宜居環境，期使民眾「最愛生活在高雄」。
- (二)多元行銷開發區土地，充裕平均地權基金，並靈活運用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 (三)合理調整公告土地現值，落實漲價歸公，審慎辦理重新規定地價，達成稅賦公平，積極執行實價登錄，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 (四)運用 G. P. S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測量技術，辦理加密控制及圖根測量，提高地籍測量精度，縮短測量作業期程，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 (五)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加速釐整地籍，奠定市政建設基礎；推動圖資整合應用，便利地籍管理及市政規劃。
- (六)健全地籍管理，辦理地籍清理業務，協助繼承人辦理登記，確保民眾權益；推展跨所申辦項目、跨機關整合服務及跨縣市代收代寄，精進為民服務品質。
- (七)積極辦理土地徵收及公地撥用，協助取得公共建設用地，促進各項市政建設順利推動。
- (八)強化耕地租佃管理，調和業佃雙方權益；健全市有耕地管理，積

極維護公產權益。

- (九)積極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作業，強化非都市土地管理，促進非都市土地保育與永續發展。
- (十)落實不動產專業證照管理，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保障消費者權益，提升不動產交易安全。
- (十一)持續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之更新、管理維護，有效改善農業生產環境。
- (十二)建置地政資訊應用系統，架構高安全之地政資訊服務網；發展應用地理資訊資料倉儲暨共通服務平台，擴展地政電子商務。

二十五、新聞

- (一)運用文字、圖像、視聽、電子媒體、網站、城市行銷活動等多元傳媒，加強國內外城市創意行銷，宣傳高雄地方特色，深化高雄價值。
- (二)推動出版品數位化，擴展閱聽族群；並善用行動通訊 LINE、Facebook 等新媒體廣大連結影響力，即時將高雄市政成果及地方特色快速傳遞至全世界。
- (三)製播行動市府節目，迅速報導本市各項市政建設與民生資訊，以促進政府與民間交流，並結合廣播網路，加強市政宣導範圍。
- (四)製播優質節目，在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及全國頻道播放，建立高雄城市品牌，將高雄特色文化行銷至全國及國際。
- (五)以創新思維加強與國內外傳播媒體之聯繫與服務，建立良好溝通管道，關注社會脈動，蒐集民意，掌握宣傳契機，協助重要輿情處理，提升城市競爭力。
- (六)配合中央積極輔導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提升有線電視數位化，增進民眾收視品質。
- (七)運用高雄廣播電臺公共資訊服務及行銷功能，持續與公益社團合作，整合社會資源，製播高雄特色、觀光和關懷少數族群專屬等

系列節目。

- (八) 鼓勵本市各機關、學校、團體製作公益性、社教性、文化性節目，於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播出，並於公用頻道提供防災、救災資訊，強化民眾防災應變能力。
- (九) 辦理錄影節目帶業之登記管理，並加強電影、錄影節目帶業違規、盜版錄影節目帶、影音光碟及違規出版品之查察取締工作，以維護社會善良風氣，確保青少年身心健康。

二十六、役 政

- (一) 重視役男及其家屬權益，善盡政府照顧貧困役男家屬社會責任；對服役中因公傷亡或成殘者立即慰問，以展現關懷。
- (二) 積極與軍方連繫市政及軍事相關事宜，發揮政軍協調功能，以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 (三) 忠烈祠及軍人忠靈祠定期辦理春秋二祭告慰忠靈，優化園區環境及建構網路資訊系統，全方位關懷及服務遺族。
- (四) 因應募兵制實施，協助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補充兵役及提前退伍，確維役男權益。
- (五) 配合三合一會報運作，強化聯繫國軍救災管道，提昇災害防救及支援軍事作戰能力。
- (六) 實施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及結合環保公益暨職涯發展辦理在職訓練，提昇公共服務品質及多元學習機會。
- (七) 提升八二三台海戰役紀念館教育功能，推廣全民國防教育，讓國人瞭解戰役的歷史背景與省思和平的可貴。
- (八) 定期辦理役男徵兵處理宣導及座談，擴大網路申報辦理兵籍調查，以符簡政便民原則並確維役男權益。
- (九) 擴大辦理外縣市役男申請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服務，以便利寄居本市之外縣市役男徵兵檢查。
- (十) 適時辦理三節慰勞部隊官兵，關懷本市籍役男服役權益。

- (十一)推動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參與捐血、掃街、淨山、防疫及關懷弱勢族群等公益活動，以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 (十二)提供眷村服務單一窗口及溝通平台，整合市政資源，對眷村提供有效服務。
- (十三)精進替代役備役役男管理及實施編組，適時應召服勤，以充實相關機關處理應變所需之人力。

二十七、主 計

- (一)審慎總預算籌編，妥適分配政府資源。
- (二)督導單位預算執行，提升資源運用效能。
- (三)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 (四)增進促參財務規劃知能，善用民間資源。
- (五)加強會計管理，嚴密內部審核功能。
- (六)強化內部控制機制，提升財務效能。
- (七)推廣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運用，強化政府統計資料跨域整合。
- (八)精實市政統計指標彙編與發布，創新統計資訊查詢服務。
- (九)精進物價、家庭收支調查，強化統計分析運用。
- (十)積極辦理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提升統計調查品質。

二十八、人 事

- (一)配合行政院員額管理政策，以總量管制原則，依機關員額及業務消長情形等檢討機關員額配置；落實員額精簡措施，賡續執行員額管控，妥善規劃人力之進用及期程。
- (二)活化人力資源、貫徹考試用人，公平公開拔擢並配置適當人才；精實機關人力、簡化行政流程，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為民服務品質。
- (三)強化性別意識培力，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推動性別觀點融入機

關業務，營造友善幸福城市。

- (四)提供多元員工協助方案，有效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提升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增進團隊競爭能力。
- (五)建立文官核心能力，實施核心職能評鑑，整合在職培育訓練，建構公務人員完整學習地圖，厚實人力資源。
- (六)落實照護弱勢族群政策，加強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維護弱勢權益，保障就業機會。
- (七)表彰績優，建立楷模，綜覈名實，信賞必罰，有效激勵士氣，提升團隊績效。
- (八)鼓勵多元學習機制，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瞄準關鍵菁英，啟航接班人計畫，厚植公務人力，強化行政效能。
- (九)e化城市治理知能，推展人才國際交流，儲備「立足高雄、放眼世界」能力，期與國際接軌。
- (十)貫徹退休制度，尊重同仁生涯規劃，審慎妥編退撫預算，促進新陳代謝，活化團隊能量；落實退休員工及遺族之照護。
- (十一)激發現職及退休人員積極參與公共服務；結合社會資源，運用公私協力模式，提供更多元化福利措施及文康活動，創造員工福利加值。
- (十二)前瞻應用 WebHR 人事資料，透過科技工具蒐集、分析，提供人力資源統計資訊，並運用循證技術，輔助機關人事決策。

二十九、政 風

- (一)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強化機關電子服務功能，並研提創新透明作為，提供市民監督政府管道，實踐公民參與治理。
- (二)全面推展社會參與，集結民間資源與力量，行銷市政廉能政策，喚起廉能共識，營造全民防貪網絡。
- (三)建構民意溝通平臺，蒐羅各界意見，體察市民需求，暢通公私部門互動管道，活化施政策略，共建幸福廉潔家園。

- (四)定期召開廉政會報，檢視機關廉能現況，並策訂興利行政舉措，增益行政效能，促進廉能治理。
- (五)踐行風險評估，落實預警作為，規劃辦理專案稽核及廉政研究，剖析妨礙興利因素，健全機關內控機制，完善作業規章，精進市政建設。
- (六)恪遵陽光法案，覈實辦理財產審查作業，杜絕利益輸送情事，並積極推廣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制度，強化公務同仁法紀知能，建立清新組織環境，形塑優質行政倫理。
- (七)持續機密維護宣導，提升員工保密觀念；強化公務機密查核，杜絕可能洩密管道。
- (八)執行安全維護檢查，確保人員設施安全；蒐處陳抗預警情資，防範危安事故發生。
- (九)辦理民眾檢舉貪瀆不法案件，秉詳實查處、毋枉毋縱之原則，依具體事證深入查察，釐清事實真相，貫徹廉政查察工作。

三十、法 制

- (一)審查市法規草案，力求法規與市政需求相輔相成。
- (二)審議訴願案件，發揮積極救濟功能。
- (三)嚴謹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保障人民合法權益。
- (四)處理各機關會簽案件，研提適法意見供參。
- (五)籌辦各類法制學術研討會，廣納學者專家建言。
- (六)推動各類法制業務研習，強化法制實務專業。
- (七)落實法規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促進性別平權。
- (八)辦理訴願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視訊電子化服務，確保程序正義。
- (九)召開法制業務聯繫會報，加強法制人員溝通協調。
- (十)舉辦法制巡迴輔導，深化公務員依法行政觀念。
- (十一)更新各類法制案件查詢系統，提供詳實正確法制業務資訊，強化網際網路即時服務功能。

- (十二)協助辦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提供市民正確法律諮詢管道。
- (十三)推廣法律常識，辦理生活法律宣導，提升市民法治觀念。

三十一、研 考

- (一)檢討及強化 1999 話務中心業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二)列管治安會報、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市府各專案小組等決議事項、市議會建決議案、市政會議列管案暨立委質詢、監察院交辦案，追蹤執行進度，以確保施政績效。
- (三)落實市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查核機制，並加強工程人員品管專業度，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 (四)辦理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並積極了解主要媒體民調結果，即時掌握社會脈動，貼近民意需求。
- (五)以績效及目標導向，辦理本府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策訂年度施政綱要及具體可行施政計畫。
- (六)辦理重大施政計畫、市營事業機構經營績效、本市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及公文處理等考核，以提升施政品質。
- (七)充實更新市政研究成果網頁內容，拓展市政研究廣度與深度。
- (八)廣納產學研專業背景委員，推動產官學三方合作平台，累積政策研究能量，發揮市政智庫功能。
- (九)鼓勵各機關以市政議題創新提案及委託研究，並獎補助大學博碩士，以市政建設相關議題撰寫學位論文。
- (十)研訂提升服務品質及電話禮貌測試計畫，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十一)以區域整合理念，賡續推動南部縣市跨域合作，整合區域資源。
- (十二)持續推動兩岸城市互動交流，並配合宣導中央兩岸政策，舉辦大陸事務研習、座談，多面向溝通並凝聚共識。
- (十三)建立本市各大學與本府合作交流平台，形成政策發展智庫；強化青年參與公共事務，落實市民參與。
- (十四)協助本市重要景點雙語環境軟硬體之建置，營造並推動本市國

際化環境。

- (十五)受理人民陳情，提供 24 小時派工服務，排除立即危險。
- (十六)結合本市 1999 及全民督工通報系統，並建置限期處理機制，以加速辦理時效。
- (十七)強化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功能，方便民眾申訴管道，提高政府服務效能；豐富資料開放平台，鼓勵加值運用，落實政府施政透明化。
- (十八)配合國發會政府網站版型與內容管理規範修訂，進行本府機關共用平台製作模版改版，提供各機關優質的網站建構服務功能，節省各機關建置網站系統之成本。
- (十九)充實本府共構機房資訊基礎設施，強化資安管理與監控，加強網路交換效能，提升優質資訊服務。